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出售龍源冷卻股權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日及2015年11月19日之公告(「出售公告」)，內容有關向嘉銘出售本公司於龍源冷卻之全部股本權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出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出售公告所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之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84,188,500元，當中人民幣29,006,550元已由嘉銘透過其於拍賣前向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所付按金繳付，而剩餘對價則應由嘉銘於2015年11月6日或之前全數支付至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指定的結算賬戶。然而，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於2015年11月6日或之前並未從嘉銘收到剩餘對價。

於2016年7月28日，本公司與嘉銘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當中雙方同意：

- (1) 股權轉讓協議應繼續有效；
- (2) 嘉銘應於2016年8月2日前以股權轉讓協議所協定的方式支付剩餘對價人民幣255,181,950元；
- (3) 收到剩餘對價後，本公司應向嘉銘轉移龍源冷卻的股東權利，且本公司須就股權轉讓協助嘉銘進行有關登記及其他相關手續；

- (4) 剩餘對價支付完畢及股權轉讓完成後，嘉銘須於2017年12月30日前向本公司支付違約金。違約金以人民幣255,181,950元為基數，以年利率4.35%計算。計算期間為2015年11月6日起至嘉銘全額支付所有股權轉讓協議下的價款止；及
- (5) 倘若本公司逾期不配合嘉銘完成權利轉讓，則本公司須向嘉銘支付違約金(以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一年期貸款利率及延遲日數計算)，倘延遲日數超過90日，則嘉銘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並可要求本公司賠償損失。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6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陽光先生、陳冬青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馮樹臣先生及閻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范仁達先生。

* 僅供識別